5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大数据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6-0164 ，南通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平台市县一体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平台市县一体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.1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